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

宛自然资征决字〔2025〕第01号

南阳市锦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茹楼村梁庄组锦成公寓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376.22万元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：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¥376.22万元，大写：叁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，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月13日

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

宛自然资征决字〔2025〕第02号

南阳市冠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冠华国际名门小区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209.66万元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：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¥209.66万元，大写：贰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，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月13日

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

宛自然资征决字〔2025〕第03号

南阳市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金桥小区（长江中路540巷63号）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107.45万元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：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¥107.45万元，大写：壹佰零柒万肆仟伍佰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二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，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月13日

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征收决定书

宛自然资征决字〔2025〕第04号

河南中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涉及的天汇家园A区建设项目采取了“证缴分离”方式，不动产证已办结。你公司应向税务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688.86万元，但至今未履行。本机关依法决定如下：你单位缴纳欠缴的土地出让金¥688.86万元，大写：陆佰捌拾捌万捌仟陆佰元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决定书，将土地出让金缴纳至税务部门（地址：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2楼北厅，联系电话：61387867、61387652）。

你公司收到后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宛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1月13日

